

希伯来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不详

日期：主后 64~66 年

地点：不详（可能在西班牙）

受书人：住在罗马城里的犹太人

目的：指出耶稣基督远超过犹太教。这书卷对不信的犹太人有护教性、布道性，对信徒则有劝慰性。

主旨：基督的超越性

钥节：「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；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。」（8：6）

简介

希伯来书是作者写给一群面临逼迫的信徒，书的对像是住在罗马城里的希伯来人（即犹太人）。这社团中有已归信基督的犹太人，也有仍在等待基督（弥赛亚）来临的犹太人，故当中有信的，亦有不信的。但因所处的政治背景，他们当中的犹太信徒饱受各种迫害，以致信心有些动摇，甚至有人后悔成为信徒，欲转回犹太教，因为罗马政府只承认犹太教是犹太人合法的宗教。亦有些犹太教徒已听过福音多遍，在救恩边缘徘徊，只要再进一步接受，便可获得神赐的应许（即永生）；但因目睹基督教被定为非法宗教，这些人便裹足不前，不想继续追求下去，只要躲在合法的犹太教里。

鉴此，作者便写就这一重要的神学巨著，宗旨有三：

1. 强调耶稣之超越性：祂是神的儿子，祂的地位超过旧约的众先知，也比天

使和摩西高；神立祂为永远的祭司(4：14，8：1)。

2. 鼓励在救恩边缘的犹太教徒，勿忽略神全备的救恩(2：3)，勿以不信的恶心对待神(3：12)，勿再重钉神的儿子于十架上(6：6)，勿视神儿子的血为平常(10：29)，勿轻看神是烈火 (12：29)。

3. 安慰信徒，不要气馁、灰心、退后，以历代的信心伟人及耶稣为榜样，切勿丢弃信心，努力奔走前面的路，忍受各种苦难，得到神之应许及天上永远的家乡。

本书的主题分二段：

(1)基督的超越 (1：4~10：18)

(2)基督徒的超越 (10：19~13：17)

本书特征

1. 是新约书卷中，在作者、读者、写作地点、日期等问题上，最隐晦不明的一卷，也是新约书信中文学最深奥、优美之书卷。

2. 全书充满旧约的气息 (约有 86 次，清楚引用旧约)。

3. 全书为一本「基督论」，彰显耶稣基督的本性与救赎工作，特别是祂的神人二性。在新约中，除罗马书 8：34 外，只有本书介绍基督现今在天上的工作 (7：25)。

4. 在丰富的教义中穿插了五篇警告短文，具布道性，以未信者为对象 (2：1-4，3：7-：19，5：11-6：20，10：26-39，12：14-29)。

5. 钥字包括有「更美」(17 次)、「永远」(17 次)、「约」(21 次)、「血」(25 次) 等。

简纲

一、引言：基督是神最后之启示 (1 章上)

二、基督的超越 (1 章下~10 章上)(教义)

A. 身份上的超越——远超天使(1 章下~2 章)

B. 治理上的超越——远超摩西(3 章)

C. 安息上的超越——远超约书亚(4 章上)

D. 职分上的超越——远超亚伦(4 章下~7 章)

E. 功效上的超越——超过旧约(8~10 章上)

1. 更美的新约(8 章)
2. 更美的帐幕(9 章上)
3. 更美的祭物(9 章下~10 章上)

三、基督徒的超越(10 章中~13 章上)(生活)

- A. 信心 (10 章中~11 章)
- B. 盼望 (12 章)
- C. 爱心 (13 章上~13 章中)

四、结语(13 章下)

- A. 请求 (13: 18~29)
- B. 祝颂 (13: 20~21)
- C. 计划 (13: 22~23)
- D. 问安 (13: 24~25)

五插段：五警诫为布道性，针对未信者

1. (2: 1~4) 切勿忽略救恩
2. (3: 7~19) 不要硬心
3. (5: 11~6: 20) 得到救恩进入完全
4. (10: 26~31) 反叛的结局
5. (12: 18~29) 旧新约之比较，勿弃绝神的告诫

历史背景

1. 作者的问题

希伯来书的「作者」与「读者」是谁，同是谜。对这些问题，学者已有一千多年的研究。归纳起来，作者有下面几种可能：保罗、亚波罗、巴拿巴、路加(「路加说」从书内精湛之希腊体裁，及书之内容明示作者必与保罗为挚友等根据而定)、罗马的

革利免，以及「双作者说」。据此说，本书为两个作者之作品，但此说有不同的「配法」：

a. 亚基拉与百居拉

b. 巴拿巴与路加

c. 保罗与路加：此说以保罗为主要作者，路加则是他的副手(或路加为主，保罗为辅)。此说①能解书内「保罗部份」及「非保罗部份」的坐题；②也能除去 13 章 23 节的困难，以及 13 章 23 节与提后 4 章 9、21 节之比较，看到作者与保罗的同工相熟；③最能配合历史背景；这背景乃可放入保罗首次从罗马释放后，与路加同访西班牙，那时适逢罗马皇帝尼罗宣令基督教为非法宗教，罗马教会信徒大受逼迫，一些犹太信徒便落在回犹太教的危机里。

2. 对象问题：读者是谁？

a. 外邦信徒

b. 犹太信徒

①书之风格、语调及主题的发挥。

②按 1: 1, 2: 16, 3: 9, 11: 13、18 可显出读者主要为犹太人。

③警告勿重回犹太教或旧约。

④大量引用旧约，说明本书的对象为犹太信徒。此为传统学者之意见。

读者在何处？参(1)来 13: 24；(2)收信人；(3)历史的旁证，可指出罗马为读者所在，此乃大部分学者之意见。

3. 著书的时机

a. 远因

新约教会的成员往往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同聚在一起，但除少数教会外，大部份的教会皆以外邦人为主，而希伯来书可能是少数的例外。在第一世纪中叶，自基督教开始传至当时的地中海犹太人世界后，信奉基督教的犹太人不多，而那些接近基督教的犹太人，因为政治与宗教的因素，多在救恩门外徘徊。他们的信仰不稳定，更受其他压力的影响，使他们的信心不易萌芽茁壮。

当时这些犹太教须面对七方面的困难：

- ①基督与旧约的关系如何解释、如何协调？
- ②犹太教的献祭制度与基督教的敬拜形式，如何调和？
- ③旧约「耶利米之约」(亦称新约)与基督关系如何？
- ④犹太信徒受自己同胞迫害，使不少信徒离弃基督，想要返回犹太教；亦使不少要相信的人裹足不前，呈后退的现象。
- ⑤旧约的献祭制度能否除去人罪？
- ⑥外邦信徒如何与犹太信徒相处相交？
- ⑦外邦信徒对犹太教的信仰与礼仪又如何处置？

这些困难构成本书着成的历史前提，在书中获得完满的解答。

b. 近因

作者可能为保罗与路加，据历史学家推测：保罗自罗马监狱释放后，先处理他与教会有关的事务(参教牧书信内之历史重建)，事情办理完毕，他便往西班牙去，满足多年的宿愿(罗 15: 28)。此时应是 64 年春，他在那里逗留约二年之久。64 年夏(7 月 19~24 日)罗城大火，10 月间罗马皇帝尼禄嫁祸基督徒，并把基督教定为非法宗教。当时基督徒广受逼迫，特别在罗马城的教会，处境更是艰难(10: 32, 12: 4)。犹太教中的慕道者及教会内信徒在此情况下便产生一个趋势，继续遵守犹太教(合法宗教)的信仰，及各类祭祀仪式，可以躲在犹太教后暂时苟且偷生。作者有鉴于此，便写这封书信来警诫他们(2: 1~4)、劝慰他们(13: 22)、坚固他们(12: 1~13)。

简介

有人称希伯来书为「第五福音书」，前四本福音书描写基督在地上的作为，希伯来书则描写基督在天上所作的。本书告诉我们，基督升天为信徒之大祭司，现今在「天上的至圣所」中，每日为信徒祈求(来 7: 25; 罗 8: 34)。

一、基督是神最后之启示 (1: 1~3)

本书指出基督乃犹太教盼望的中心，是犹太教人士朝夕的期待；他逐步辩证基督的超越，超越犹太教所尊崇的一切对象：天使、摩西、约书亚、亚伦、旧约，这些都是犹太教信条中重要的课题，今因基督的超越，使他们全黯然失色。基督确是满足犹太教的心愿，于是作者下笔时，开宗明义地引证基督的超越。

全书前三节是一篇序言，感人至深，说服力强，充满了重要之真理，不仅是全书主题的阐释，亦是一个邀请，诚邀读者深思耶稣基督的卓越。

A.神在古时的晓谕（1：1）

作者开始下笔时，立即宣告五件要事：

1. 神是启示晓谕的神

神需启示，一因人的心被撒但封闭与蒙蔽，二因神喜悦人明白祂的心意。神借着祂的仆人众先知、使徒或其独生子，显明祂的存在与教导。

2. 神藉媒介传达祂的启示

神借着祂的仆人众先知作传话的出口，宣告神的启示，故先知为神的代言人（彼后 1：21）。

3. 神的启示乃多次多方的

「多次」意「多部份」，表示神的启示是「分期付款」、循序渐进的，借着上文所说的媒介（诸如亚伯拉罕、大卫、以赛亚、耶利米、以西结、但以理），让世人明白祂的心意，此点构成圣经的「启示渐进论」。「多方」意「多方法」、「多款式」，表示神的启示是「按部就班式」的，由浅入深、由寡而众、由简而博，让世人逐步明了祂的旨意。

4. 神的启示从古时便开始

「古时」表示神的启示是按时前进的，主要分两个时代：一是在旧约，一是在新约。在旧约，藉其先知；在新约，藉其儿子。

5. 神的启示直接交给列祖

「列祖」一词惯指犹太人，他们是神的选民，是神主权所拣选的人，是以

色列人肉身的先祖，也是外邦人属灵的祖先。

B. 神在末世的晓谕（1：2～3）

1. 儿子的晓谕（2：2上）

神在古时的晓谕是借着祂的仆人（众先知）；在「末世」，却借着祂的儿子完成。所以神最后的启示称为「儿子的启示」。神的儿子是启示的最后媒介，最后的启示则是直接、个人性、完全的。基督的降生就开始了「末世时代」。

2. 儿子的介绍（1：2下～3）

神在末世晓谕人的「传道者」乃是「儿子」，究竟祂是谁？祂与父（神）的关系又如何（即下文 1：5～14）？祂与人的关系又如何（即下文 2：5～18）？作者分七点详述：

- a. 祂是承受万有的（1：2上）
- b. 祂是创造万有的（1：2下）基督是创造主。
- c. 祂是神荣耀的光辉（1：3上）：「光辉」是与「光源」同质的，这光辉是神属性的一部份，基督确是神荣耀的化身。
- d. 祂是神本体的真像（1：3中）：「真像」指同等性质，指神的实质；「基督是神」。
- e. 祂是托住万有的（1：3中）：基督以其「权能的命令」托住万有，「命令」即「发出的话」。基督本以「道」（话）创造万有，祂也以命令「托住」；万有靠基督而立，因为祂能维持万有的进行。
- f. 祂是洗净人罪的（1：3中）：伟大全能的基督不只是能创造与托住万有，又主动代人死，洗净人的罪污，为人开了救赎的泉源。
- g. 祂是掌管万有的（1：3下）：基督完成救赎升天后，归回父神处，「坐在」神的右边。「右边」是执掌权能之处，此句即指基督远超一切。基督的升天、坐在父神右边，辅证祂得胜为王的资格与身份。

由上文所提的各点，作者印证基督是先知中的先知，祂将神最后的启示交给人类；祂是祭司中的祭司，因为祂洗涤人的罪；祂是王中之王，因祂坐在神的右

边；这是弥赛亚三个不可摇动的位分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作者在三节精简的启语序言内，将基督的伟大与卓越，刻划入微，描写得淋漓尽致。

二、基督的超越（1：4～10：18）（教义）

耶稣超过天使，因为天使不过是服事神和圣徒的受造之物，耶稣却是神的独生子，配得敬拜、尊贵、颂赞。

A. 身份上的超越（1：4～2：18）

犹太人对天使特别崇敬。若要叙说基督的超越时，作者必需说服犹太读者（外邦读者对此则不够贴切），基督确是远胜天使。

1. 「神子」身份超越天使（1：4～2：4）

a. 基督有更尊贵之名（1：4）。

b. 基督与神是父子之关系（1：5）。

神与天使之间是主仆关系；神与基督是父子关系，是极亲密的关系。「今日生你」的「生」字，有学者解作基督的降生或基督的复活，甚至两方面意义都有；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藉此向世人证明，耶稣为神的儿子。

c. 基督接受天使的敬拜（1：6）。

d. 基督是君王，天使是仆役（1：7～8）。

e. 基督蒙神以喜乐之油膏抹——加封悦纳（1：9）：在旧约中，人因担负职任而接受膏抹时，是一个快乐的场合，那膏油称为「喜乐油」。

f. 基督是永远长存、永不改变的创造主（1：10～12）。

g. 基督是分享神得胜权能之王（1：13～14）。

2. 第一插段警诫（2：1～4）

第一警诫：警告信徒要郑重所听之道，切勿忽略救恩。

人若忽略天使所传的话，即受到报应，那么，若忽略主亲自讲的，那罪是何等大呢？作者郑重告诫信徒不可随流偏离「因信得救」的道理。信主之人必须谨守真道，忠于真理。

3. 「人子」身份及工作超越天使（2：5～18）

基督是神子，其身份超越天使，此点读者必口服心服，不容置辩；但基督曾降世为人，为人尝了死味，祂是否仍超越天使？这是读者会有的质疑，因此作者逐一辩证：基督虽道成肉身，披戴属人的性质，却仍能超越天使。

a. 人子身份之尊荣（2：5～9）：恢复被造之尊荣。

(1)人子有权承受将来的世界（2：5）。

(2)人子恢复世人之尊荣（2：6～9）。

(a)人为何比天使微小一点（2：7）？

人因犯罪，失去了治理万物的权柄（创3：17～19），失去该有的尊荣，以致比天使微小。且天灾横祸，动、植物皆不易为人效力（罗8：19～22），这情形将至弥赛亚再来地上建立太平盛世之国度时，才能恢复过来。

(b)耶稣如何比天使微小一点（2：9上）？

就救恩而论，基督要降世为人，成为真正的人，就是人子，名叫耶稣。基督既成了人，受了人的局限，就有人的软弱；但那只是暂时性的，约三十多年，代替人负起因罪而来之刑罚，尝了死味，使人能进荣耀里。

(3)人子成就人的救恩（2：9下）。

基督的死乃是因神对人的恩典之故，使世人因此获得不费之惠、不劳而获的救赎；就因祂的代死，神就以此为荣，并将尊贵荣耀加冕于祂。

b. 人子之代死（2：10～18）：

人子代死带来极大果效：

(1)基督的死，是合宜的（2：10）。

(2)基督的死，使人成圣（2：11上）。

(3)基督的死，使人成为神的儿子（2：11下～13）。

(4)基督的死，败坏掌死权的（2：14）。

(5)基督的死，释放惧怕死的人（2：15）。

(6)基督的死，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（2：16~17）。

(7)基督的死，能搭救被试探的人（2：18）。

B. 治理上的超越 (3：1~3：19)

基督超越天使是无庸置疑的，信犹太教人士不单尊崇天使，他们对摩西亦抱着极尊敬的态度，视摩西为神律法的颁布者，是犹太人最为尊崇的先知。他不单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也曾面对神，脸上返照神的荣光；他的一生是一连串的神迹，犹太人甚至视摩西比天使更重要。

因此，有必要宣告基督是超越摩西的。一连串的对比，表明摩西只是神家里一个忠心的仆人，而耶稣却是神的儿子，治理神的家。因此，信徒应效法耶稣，而不是效法摩西。

1. 远超摩西(3：1~6)

亚伯拉罕、摩西、大卫为犹太人最崇敬的，而摩西更是神律法的颁布者。

作者在此列举基督与摩西的比较，指出基督之超越：

- a. 以建造房屋为喻（3：2~4）：基督是造物主，摩西只是被造的；建造者当然比房屋优越。
- b. 以屋中成员为喻（3：5）：摩西乃仆人（忠仆）身份，基督却是神的儿子；且摩西的工作乃预告基督的来临（如申 18：15，这指基督的工作）。摩西的话语并不完全，完全的乃在基督身上显明。
- c. 以家中职责为喻（3：6）：摩西既为仆人，他的职守就是服事；基督是儿子，祂在家中有权治理、指挥仆人如何服事。

「可夸的盼望」——拥有真诚信之人；「胆量」可译作「信靠」、「信任」，指真实信靠；「到底」就是达到完全的境界；「坚持到底」指确实拥有、盼望、信靠者，就是神家里的人了。

2. 第二插段警诫——古时的鉴诫(3：7~19)

第二警诫：不要硬心

指出古人对摩西没有信心，故招惹神怒；可见，今日人若对基督没有信心，必然招惹神的审判。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带领下，因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地(来 3:12)的中心点是要人不可硬着心不信，以致不能进入神所应许的安息。

C. 远超过约书亚(4: 1~13)

本段论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，虽然进入安息地，仍不能得到应许的安息，因为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里（太 11：28~30）。

「安息」一词在圣经中有三方面含义：(1)一周中的一日划分为安息日；(2)抵达应许之地是为得着「安息」；(3)永久性的安息，即永生，亦即属灵之安息。本段共十次提到安息。

「安息」(4:3)在属灵上是指救恩，即安躺在神的恩典内，这样的安息只有借着基督才能领取，也只归给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人。安息也是与神交通，享受神的同在。正如神设立安息日，目的是使人在工作忙碌的生活中不要忘记神，反而积极地去享受神。

安息获得的条件在乎信心，故作者在此强调信心须与行动配合，才能产生蒙恩得救的后果（4：2~3）。

以色列人因为没有信心，终不能得安息；只有相信的人才能进入（现在式，不断的过程）

来 4：7 的「今日」指面前之机会，不要硬心放弃。

作者从消极面劝诫信徒，勿效法不信者而灭亡；又从积极面鼓励读者，务必要得安息。劝诫分为二点：

1. 急需进安息之劝告（4：11）

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（救恩），免得受审判（跌倒）。

2. 急需进安息之警告（4：12~13）

神的道是审判的准则，高过人的道德；但神的道是要人在基督里安息。作者从两方面描述神的道是「活泼的」（有生命的）、「有功效的」（有活力的、能辨明的）；神之道也如两刃利剑，可将人的心思意念，甚至魂、灵、骨节、骨髓

(喻最隐密的意念) 分割, 刺入剖开, 皆比喻神的道带透彻性之功用。人的意念在神面前没有不显然的(不显明、不显露), 毫无隐藏之余地。因为万物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, 都要向神负责。因此应在「今日」的机会下, 趁早接受神所赐之安息。

D. 职分上的超越(4: 14~7: 28)

作者接着提到耶稣基督祭司身份的多个要点, 这是希伯来书中最长的一部份。

1. **远超亚伦:** 在身份、地位、资格及等次上(天地祭司的比较): (4: 14~5: 10)

(基督在「工作上」超越亚伦):

a. 基督是尊荣的大祭司 (4: 14~16)。

本段是一个重要的引言, 带出主耶稣在身份上是更超越的大祭司, 完成了更超越的事奉; 祂乃根据新约, 献上了更超越的祭物, 成就了救恩。

此段共分五点:

- (1) 基督是在天上有尊荣的大祭司。
- (2) 基督是神的儿子, 名耶稣。
- (3) 基督能体恤人的软弱。
- (4) 基督在试探中没有犯罪。
- (5) 基督能给人随时的帮助。

b. 基督是更好的大祭司 (5: 1~10)

(1) 作大祭司须具有三个条件 (5: 1~4):

- (a) 从人间挑选。
- (b) 能体谅愚蒙失迷之人。
- (c) 能为百姓献祭赎罪。

(2) 基督具有更优越之条件 (5: 5~10),

基督乃人间最好的大祭司。因:

- (a) 基督是按另一等次(麦基洗德的等次)被选召的。
- (b) 基督是绝对顺服、完全虔诚的大祭司。

(c)基督是使人永远得救的大祭司。

(d)基督称为永远的大祭司。

2. 第三插段警诫(5: 11~6: 20)

a. 要长大成人(5: 11~14)

因读者仍处在小孩阶段(只接受旧约),所以「不熟练」(意「无知」、「愚昧」、「没尝试」)「仁义的道理」(指福音或新约之基本信仰);他们需要「长大成人」,(意「完全」,非指灵命的成熟,乃指得救恩)才「心窍」(意「心智的本能」)习练「通达」(意「经验」、「习惯」),才能分辨是非(暗指这样才能分辨清楚基督教远胜犹太教)。

b. 要进到完全的地步(6: 1~8)

此论认为读者是未信的人,主要的理由有五:(1)本段所用的字汇(如蒙光照,尝天恩,有灵分,尝神道,悟权能等)并不相等于救恩。(2)6: 1的「离开」是带有断绝性的含义(在救恩立场看)。(3)警告经文对象之属灵归宿是「沉沦」(10: 29),即永死,非属灵堕落。

来 5: 11~6: 8 均以犹太教徒为对象,他们是未信主的人,虽听过福音却不愿意接受。这些犹太读者,并非没有亲近基督教的经历,只是他们仅有接近,并无实际进入,结果仍徘徊在救恩之门。作者于此先指出他们的经历,使他们明白他们虽离救恩不远,却仍在得救之外,并借着基督超越性的教导,使犹太教徒离开犹太教,进入基督信仰以致得救。

这段经文中有一些词汇,解释如下:

(1)「基督道理之开端」——犹太教的第一课,即认识谁是弥赛亚。

(2)不必「再立根基」——指犹太教之根基。

(3)「懊悔死行」——犹太人常如此行,但行事要与悔改的心相称(徒 26: 20)。

(4)「洗礼」(复数)——指犹太教中各种洗濯礼(而基督教只有一个洗礼)。

(5)「死人复活、永远审判、各种教训」——皆指犹太教之教训。

(6)「按手之礼」——犹太人的礼仪，如按手在牺牲祭物身上。

以上这些均为犹太教基本道理。

来 6：4 的「那些」即这些犹太教徒，他们虽「蒙了光照」，却不等于接受真光。

「又于圣灵有份」——就是曾经有圣灵的工作感动他，却不愿意顺服接受（有份不等于拥有）。而且这些人觉悟来世的权能（恐惧将来的审判），又明白除了耶稣基督以外，别无拯救的真理。但这些犹太人曾多次听过福音，在福音真道边缘、在救恩门外徘徊，只是不肯接受。

来 6：6 的「若是」可以译作「既然」，是事实而非假设。听过许多次福音，却不愿意接受福音的功效，这种人就在救恩的门外。主耶稣基督的死只有一次，拒绝了，就不可能再有得救的机会，为主耶稣基督不可能为他重钉一次十字架。

这种人就像犹大一般，他的结局是可怕的；当时犹太之法利赛人也是如此，他们尝过、见过主耶稣的神迹奇事，也听过祂的教导，这些人如果还愿意接受，他们的结局也会如犹大一般。（参太 4：14～16「西布伦地、拿弗他利地……有光发现照着他们。」当时人都有真光照耀，却非每一个人都愿意相信真光而来就光）。

3. 远超亚伦：等次上 (7：1～28)

a. 麦基洗德「等次」之超越 (7：1～10)

(1)事实 (7：1～3)

- (a).麦基洗德是世界性的祭司（创 14：17～20；诗 110：4）。
- (b).麦基洗德是祭司兼君王。「麦基洗德」意「仁义」，是仁义王；「冷」意「平安」，也是平安君王。
- (c).麦基洗德是长远非受时限之祭司（本是长远之祭司），其等次永不终止。
- (d).麦基洗德是位分大于亚伯拉罕之祭司。
- (e).麦基洗德是仁义平安之祭司——生命之见证。
- (f).麦基洗德是独立非遗传之祭司（无父无母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，

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)，资格是自有的，不用人手而具有之权柄，背景与神的儿子相似。

据创世记 14 章记载，麦基洗德突然出现，又突然消失，他无时日之始，也无生命之终，是永久的，因此没有族谱。

在创世记里，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谱，惟独麦基洗德「无族谱」(7: 3)。圣经无记载他时日之始和生命之终，藉他预表基督就是永远的那一位，永久地作我们的大祭司。我们有君尊的大祭司是永久、永远、无始无终的。

(2)证明 (7: 4~10)

- (a).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之礼物。
- (b).麦基洗德祝福亚伯拉罕。
- (c).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是活的。
- (d).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非源自利未制度。

b. 麦基洗德「职任」之超越 (7: 11~28)

- (1)旧约的祭司职任是不完全的 (7: 11~14)。
- (2)麦基洗德之职任是更好的 (7: 15~19)。新约祭司职任的完全。
- (3)基督耶稣的职任超越旧约的 (7: 20~28)。新约职任之优越有三：
 - (a).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(7: 20~22)。
 - (b).基督是永远长存之救主 (7: 23~25)。
 - (c).基督是圣洁无罪之祭司 (7: 26~28)

基督的祭司地位超乎其他人，不仅仅因为祂是永远的和最早的，还因为以下这些分别：

祭司职分	
利未子孙 (亚伦的等次)	耶稣基督 (麦基洗德的等次)
1. 数目众多，但都死了 (7: 23)	只有一个，但却永远长存 (7: 24)
2. 只能在有生之年作短暂的代求 (7: 23)	拯救到底，永远代求 (7: 25)

3. 有罪（7：26~27）	无罪（7：26）
4. 必须为自己献祭（7：27）	圣洁、无罪、未被玷污—无须为自己献祭（7：26）
5. 须不断为百姓的罪献祭（7：27）	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成全了所有的人（7：27）
6. 立软弱的人为祭司（7：28）	立神的儿子为君王~祭司（7：28）

E.功效上的超越(8：1~10：18)

1.更美的约（8：1—13）

基督的工作在功效上较亚伦或任何人均更完美，因祂的工作乃建在更美之约上；这约成为「新约」，取代「旧约」的地位，是神应许的约，借着杰里迈亚先知启示出来的约；也就是说，当新约来到，旧约便要逊位了。

作者在此处指出，旧约的祭司与献祭制度已经古旧（8：13），如今被新约取代；况且新约本不是未曾预告的，而是按照神给耶利米的应许而来的。从「新约」应许来的新大祭司，在其所做的献礼事上，远超越旧约的预备，这是作者在全文的本意。

a. 新大祭司之描述（8：1~5）

基督是更美新约之祭司：

(1)祂是坐在神宝座右边的大祭司（8：1上）；旧约之祭司从来无人可在服役时坐下的。

(2)祂是在天上圣所里的执事（8：2）；执事（非 deacon 一字）乃执行献祭仪式之人。

(3)祂是在天上仍奉献的大祭司（8：3~5）；基督将人的感恩、立愿、赞颂等献给神，故此祂供奉之职还继续。

b. 新约的描述（8：6~13）

新约十方面之特色（耶 31：31~35 之约）：

(1)新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（8：6）。

- (2)新约是取代旧约的（8：7）。
- (3)新约是将来的（8：8上），完全应验在基督再临地上执掌王权时。
- (4)新约是神主动订立的（8：8中）。
- (5)新约是神与选民之约（8：8中），新约直接的对象乃神的选民，他们是新约的受惠人，新旧两约都是与选民立的。而基督的死是新约的基础，启动新约进行，直至主再来；圣餐的设立也是为了纪念这「新约」。
- (6)新约是一条完全簇新的约（8：8下~9）：「新」字意「本质上的新」，强调素质上，非时间上的新。
- (7)新约是内在的（8：10）。
- (8)新约是个人的（8：11）。
- (9)新约是救赎的（8：12）。
- (10)新约是现在的约（8：13）：「渐旧」指新约取代旧约，「渐衰」喻不生效力，指功用方面（非价值）变成无用。

注：基督是新约的中保，这新约在许多方面也超越前约：

基督所立的新约超越前约（8：1—8：13）		
旧约		新约
外在的律法	8：10	内在的律法
只能借着祭司与神建立关系	8：10	直接与神建立亲密的个人关系
透过人的教导来认识神	8：11	每个人都要认识神，因为祂的荣光要充满全地
暂时性的赎罪	8：12	永久性的赎罪

c. 基督与新约

本书作者认为，耶利米所预告的新约（耶 31：31~34），在耶稣的死上应验。而旧约确有其目的及功能，其中之一就是引进「更美的指望」（7：19），这个盼望是罪过得赦免的盼望。若旧约能使人「完全」，那么新约也不必赐给人；但因旧约「软弱无益」（7：18），又「一无所成」（7：19），

并有瑕疵（8：7），以致神要在基督的身上完成新约的应许。故此，基督被称为「更美之约的中保」（7：22）。

d. 旧约与新约（8：6~13）

旧约称为「先前的条例」，又称「前约」，因「软弱无益，一无所成」。因为这个「瑕疵」（8：7 上），未能将赦罪之恩带给人，故有「后约」（「第二约」）取代前约的必要，这后约称为「更美的约」（7：22，8：6 上）。既然新约有这么伟大的应许，旧约已不需存在了。

在 8：13，作者用四个动词形容「前约」将要消失：

- (1)「为旧」（过去完成式动词，表示已完结）。
- (2)「渐旧」与第一动词同字，因为现在式时态，表示理论上旧约早已完毕，不再生效，实际上，是渐进式地逐步完成。
- (3)「渐衰」（意「年岁上的衰老」），指旧约像上了年纪的人，在正常功能上渐无作为。
- (4)「快归无有」（意「接近废除」描写生命的短暂）。按神学而言，旧约在基督上十字架时，便告完结了（太 27：50~51）；而新约，则在教会时期便开始应验；但完全的应验仍待将来。

2. 更美的帐幕（9：1~22）

旧约系统为一献祭的系统，起初在帐幕内举行。作者先论帐幕形状与内在之对象，及祭司在内的工作情形；但此帐幕（包括在内举行的祭祀）只是「更全备帐幕」的表样，并不能叫人完全，其存在之目的乃「到振兴的时候为止」。

基督到来后，因祂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祂有更完美的工作，即更美赎罪的血；这血是立新约的根据，使罪得蒙赦免。

a. 旧约的礼拜（9：1~10）

(1). 礼拜的地点（9：1~5）

- (a). 圣所
- (b). 至圣所

(2). 礼拜的条例 (9: 6~7)

众祭司「常进」(9: 6), 指出旧约祭司职任之缺陷, 在圣所工作永不止息, 夜以继日, 早晚点亮灯台, 照料香炉, 每周更换陈设饼。大卫时代将祭司分为二十四班次, 挨次在圣所服役。

至于至圣所(第二层帐幕), 那是大祭司一年一次的专利。既然每年只有一次, 必是在赎罪日。「一年一次」是指「每年一日」, 因为在全年中, 只有一日有机会进入至圣所; 在那日, 他会进出至圣所不下四次。在该日清早, 大祭司先洁净自己, 穿上礼袍, 全副礼袍包括十二彩石的胸牌、肩上的以弗得, 然后进入圣幕内, 为民献上祭物。那日约有二十二种祭物, 宰杀为祭。

(3). 礼拜之时限 (9: 8~10)

如今作者在四方面「指明」旧约礼拜的时限, 亦即犹太教的缺陷:

- (a). 在旧约时代(「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」), 得救的路(「进入圣所的路」)还未显明, 没有亲近神之路。
- (b). 旧约的帐幕是新约的「表样」(影子)。
- (c). 旧约的献祭不能叫人得救(「完全」), 每年献祭, 非一次献祭就完全赦罪。期待得救, 而不能得知「得救乃因信称义」。
- (d). 旧约的条例到振兴时便停止。

旧约礼拜条文是表样, 是影子, 是暂时的, 待那实体来临后便可废除, 这时刻称为「振兴的时候」。今日有些犹太人仍用象征法献祭, 在家中、会堂中献面包(作成小动物)为祭。

b. 新约的功效 (9: 11~28): 主要是在解释来 9: 10

(1). 基督的身份 (9: 11~15): 大祭司、赎罪者、中保。

- (a). 祂是将来更美事的大祭司(9: 11): 基督降生完成救赎, 返回天家, 成了天堂之大祭司, 将人带到天堂去(「来到」、「做了」)。
- (b). 祂是永远赎罪的作成者(9: 12~14): 一次动作, 永远有果效(「成了」)。

(c).祂是新约的中保（9：15）（「赎了」）。

(2). 基督的工作（9：16～10：18）：基督之工作乃是为世人死，祂死是必须的，原因有：

(a).遗命之成立（9：16～17）：遗命指「新约」。

(b).赦免须流血（9：18～22）：生命换生命。

3. 更美的祭物（9：23—10：18）

基督的献祭超过其他献祭

基督本身成了更美的祭物，祂的降世正是为此目的（赦罪）；然而祂还要再来，目的是审判罪。

这更美的祭物叫人想起以前祭物的不中用，基督到世上来也是要把那不完全的献祭法除去（按律法献），这就是新约的功效了

新约中出了一个无比之大祭司，将自己献为祭物，神就以祂的血成了新约，取代旧约。

最后，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自、一次性的、完完全全的（完全足够的）、替代性的、赎人罪过的献祭，是超过所有其他献祭的，因这永远地解决了一切的人在一切的时间（过去、现在、将来）所犯的一切的罪。反观，在前约之下，献祭—

◇ 不能叫人得以完全（变成完美）（10：1）。

◇ 不能洁净（里面的）良心（10：2）。

◇ 只叫人想起罪（10：3）。

◇ 牲畜的祭祀断不能除罪（使罪得赦免），只可暂时遮盖（10：4、11）。

犹太信徒不能再指望靠守旧约的献祭规矩来除罪，而基督徒除十字架外，更不能指望靠其他事物来除罪。若其他事物能除罪，基督的死便是枉然了。前约及其规矩、献祭和礼仪已为基督所取代。

作者基于自己刚刚解释的道理，转而嘱咐众信徒要因信而行（凭信而活）；只有这样，才能因十字架而得着救恩，得以成圣。

a. 罪须献己（9：23～26）

b. 审判在死后（9：27~28）

27 节，对不信者为警告性；28 节，对信者为安慰性。基督第二次显现，是为了信徒灵、魂、体之救恩。

10：1~18 这段经文是主耶稣为更美、更超越大祭司的一个总结，也是 4：14~10：18 的总结。

c. 律法之不完全（10：1~9）

旧约不能使人得完全，律法（代表旧约献祭制度）之不完全（10：1~4），基督之来，旨在完全之（10：5~9）。2 节的「完全」即得救（利 4：20、26、31、35；彼前 1：10）。

d. 靠主成圣(10：10~18)

「成圣」乃身份及地位上之成圣，即神完全悦纳、完全得救。来 10：11~18 整段是 10 节之注释，18 节为前半段最重要一句，为前数章之总结。

主耶稣一次把自己献上所完成的救恩是最完全的，所以信祂的人也得以完全，不需再靠别的救法，或靠其他的祭物。

三、基督徒的超越（10：19—13：17）（实践）

A. 信心的新路(10：19~11：40)

10 章 19 节导论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，先是神学、信仰之基础，后是生活、信仰之实践。前是根，后是果。基督既是如此卓越，那么信徒的生活亦应超越。

1. 信心的要求(10：19~25)

作者呼吁读者应常存充足之信心，坦然无惧地进入至圣所。他劝告的基础有四个根据（如 4：16）：

- a. 因耶稣的血：祂过去所作的。
- b. 因有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：祂现在所作的。
- c. 因心中天良的亏欠已洒去：对我们信徒。
- d. 因身体用清水洗净了：属灵之洁净（多 3：5），如经过水的洁净一般（结 36：25~26）。

就当：

- a. 存充足的信心。
- b. 坚守所承认之指望。
- c. 彼此激发爱心。

来 10：32~13：17 详细阐释信、望、爱。

2. 第四插段警诫(10：26~31)

第四警诫：警告勿藐视神的言语，及反叛之结局。

3. 信心的描述(10：32~11：40)

作者继续警告读者（信与不信者），既然基督已为他们成就伟大救赎之工，为他们开了信心之新路，就当鼓起信心，努力向前。他先提醒读者发出：

- a. 追念往日（10：32~34）。
- b. 等候赏赐（10：35~39）。

4. 信心生活之定义及榜样（11：1~40）

a. 信心之定义（11：1~3）

虽未得着如同得着，虽未看见如同已见，便为信。信心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、有必然成就之确念。例：有地契（deed—title），虽未见土地却已获有；又如圣灵在信徒内作「质」、「头期款」（down payment）。

b. 信心之表现（11：4~40）

是一篇信心英雄龙虎榜，有名的共 16 名，无名英雄约 22 位。

(1). 先祖前之信心人物：由创世至洪水期（11：4~7）

(a)亚伯 (b)以诺 (c)挪亚。

(2). 先祖时代之信心人物：由先祖至埃及（11：8~22）

(a)亚伯拉罕：信心之家族，信心之考验；(b)以撒；(c)雅各；(d)约瑟。

(3). 出埃及前后之信心人物：由出埃及至进入迦南（11：23~31）

(a)摩西的父母 (b)摩西 (c)以色列人 (d)喇合。

(4)不同时代之信心人物（11：32~40）

(a)人物方面 (11: 32); (b)事迹方面 (11: 33~38)。

39 至 40 节是全段的总结。旧约信徒仍未得着所应许的，这应许之实现是「在基督里」。而我们（新约信徒）反得了神预备的「更美之事」（指基督的代赎）。

新约的人「在基督里」先蒙神的优待，而神的选民以往有信心之人，都以神与祂的应许为他们信心的归属，神对他们之应许，现今已在耶稣基督里实现，他们也在祂里面与我们新约信徒一同得到完全的救赎。

B. 盼望的试炼(12: 1~29)

1. 仰望十字架(12: 1~4)

- a. 放下各样「重担」。
- b. 脱去缠累之罪。
- c. 忍耐奔走路程。
- d. 仰望耶稣。祂是信心之「首领」及信心之「成全者」。

2. 忍受管教(12: 5~17): 忍耐生盼望

a. 管教之教训 (12: 4~8):

- (1)主的管教不要轻看。
- (2)受责备时不要灰心，虽有暂时的不快乐，但改正后受益更大。
- (3)非爱之故，主不管教。
- (4)非真儿子，主不鞭打；凡是儿子皆会受管教，因那是作好父亲之条件。
若无管教，是因他私生子的身分，没有儿子名分。

b. 管教之结果 (12: 9~11) 有三:

- (1)顺服「万灵之父」而得生（享受生命）。
- (2)生身之父与万灵之父管教的差异，万灵之父乃使人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。
- (3)管教之后果，是人得平安之果，就是「义」。

3. 忍耐到底（12： 12～17）

- a. **挺直手脚**（12： 12～13）：「手脚」代表行为，下垂的手与发酸的腿喻信心软弱，以致行为偏差，离开真道。故须修直道路，使瘸腿不会「歪脚」（意「指方向」「偏离」、「偏向」），反得治愈（可喻得救）。
- b. **追求和睦**（12： 14）：与人相处甚难，但因是信心彰显之地方，故必须「竭力」。
- c. **追求圣洁**（12： 14）：没有圣洁，人如何能与神交往（「见主」）？
- d. **谨慎神恩**（12： 15～17）：有三个「恐怕」：
 - (1)失了神恩。
 - (2)生了毒根，使人污秽。
 - (3)淫乱及贪恋世俗，不敬虔。

4. 第五插段警诫(12： 18～29)

第五警诫：神的审判。

为旧约与新约之比较，神的审判乃是按新约非旧约，因旧约已过去，现今读者已来到新约时代，勿弃神的告诫。新约（以锡安山代表），远胜旧约（以西乃山代表）。

希伯来书的最后一个警告，在 12： 25～29。作者告诫人要撇下前约，单单仰望耶稣所立的新约；祂是这新约的中保。

C. 爱心的实在(12： 1～17)

1. 社交生活(13： 1～6)爱的表现

信心最大之表现乃爱的生活、爱的行动。在全书结束前，作者将爱在教会、社会中之服事，及个人生活加以解释，使信徒能真正实行信心的生活，亦即盼望的生活和爱心的生活。

a. 爱在社会生活上之表现（13： 1～3）

- (1). 常存相爱的心。
- (2). 勿忘接待客旅：在旧约时代，有人在接待客旅时，竟不知不觉地接

待了天使（创 18：1～3，19：1～2）。接待是爱心的表现，是神喜悦的。

(3). 记念被囚之人：「记念」（意「想念」、「想起」），看顾一些被囚的人，记念之情与行动之关顾，亦是弟兄相爱之一面。

b. 爱在个人生活上之表现（13：4～6）

(1). 婚姻当圣洁：婚姻若失去圣洁，夫妻之爱就不存在。这种破坏婚姻制度之罪行，神必追究。

(2). 勿贪爱钱财：作者以两段神的应许为基础：申 31：6、8 及诗 118：6～7。人对神若失去信、望、爱，就必贪爱钱财，倚靠己力，不倚靠神了。

2. 宗教生活(13：7～17)爱心的生活

作者从七方面引导读者再思他们的背景：若已信主，便应更加努力事主；若还在救恩边缘，则应完全投靠那为他预备「更美之祭」的耶稣。

a. 效法前人（13：7～8）。

b. 小心异端（13：9）。

c. 忍受凌辱（13：10～13）。

d. 寻求永城（13：14）。

e. 靠主颂赞献新的祭（13：15）：颂赞、行善、捐输。

f. 勿忘行善（13：16）：行为是强调信神之外证。

g. 顺服引导（13：17）。

四、结语（13：18～25）

A. 请求(13：18～29)代祷：作者请读者为他们代祷。

B. 祝福（13：20～21）

作者向神的祷愿分三方面：

1. 神在多样善事上成全（原文「装备」）他们。

2. 遵守神的旨意。

3. 借着耶稣基督在心中行神喜悦的事。

C. 计划=预告（13：22~23）

作者期待与提摩太去见读者们。

D. 问安（13：24~25）

指出作者在意大利之外。

全书精髓

希伯来书全卷的讨论，旨在鼓励一班打算放弃信仰的犹太教信徒。因他们深受逼害之苦，又因他们拘泥律法的旧启示。

作者向他们指出，那曾藉天使的手把律法交付摩西的神，也已经在历史中借着祂的儿子晓谕我们。

神的儿子暂时比天使微小一点，为要成为血肉之体，完全地投入人的领域（二 9、10、14~18）。

因为他既为神，又为人，所以能成为大祭司，在祭司的职分上，比亚伦的祭司职份更尊荣。死亡不能终止祂的职任（七 24），因祂乃是在属天的至圣所献祭，直接面对神（九 11 一 12）。还有，祂献祭的事不须要重复，因祂自己既是祭司，又是祭物，完全为神所接纳，能在律法和恩典下，有效地除去人的过犯和罪愆（九 15，十 10，19）。

祂所成就永远的救恩要以信心来得着，这也是旧约中历代的属灵领袖所运用的同一信心。读者们若能在他们的环境中使用这信心，必能带来确信、忍耐，至终得入那不能震动的国。

在此，不信者的危险，一项项被列出，所提出的警告也愈来愈严肃。

1. 首先是忽略的危险，从「随流失去」一词明显可见（2:1）。它指的不是抗拒，而是漠不关心的态度。

2. 不信的危险。以色列人对于神应许他们进入巴勒斯坦地的态度乃是不信。他们忽略神在以往的经历中向他们彰显的能力，以致他们不能承受那合法的产业，也

失落了神为他们预备的祝福。不信从的危险，不肯服从新的启示，是属灵长进的致命伤。

3. 不成熟的危险。当人拒绝顺服，背弃了他在信仰上的立场时，他就再不能回头了（六 6，十 26）。这两段经文指的都是故意拒绝基督，存心要背弃真道，而不是偶然的失足或过错。这种警告，是关系到离教，而非不自觉的失败。

最后的危险达到最高峰，那就是完全不听从神藉祂儿子而来的启示。「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」（十二 25）。论到耶稣的血，有话说，「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」（十二 24），因为它带来救恩，不是招致惩罚。有谁弃绝这个声音，死亡一定临到他。

无可否认，「超越」、「更美」是本书的钥字或主旨。书内有 12 个更美的表达：

- (1).更美的名（1： 4）
- (2).更美的盼望（7： 19）
- (3).更美的约（7： 22； 8： 6）
- (4).更美的职任（8： 6）
- (5).更美的应许（8： 6）
- (6).更美的帐幕（9： 10）
- (7).更美的祭物（9： 23）
- (8).更美的家业（10： 34）
- (9).更美的家乡（11： 16）
- (10).更美的复活（11： 35）
- (11).更美的事（11： 40）
- (12).更美的血（12： 14）

作者以基督为超越或更美的高峰，指出祂是神的弥赛亚、新约的完成者、救赎的成全者；祂带来的恩典与能力给人新的道路、新的盼望、新的力量。故本书卷的主旨就是论及从旧约（渐衰的约，8： 13）转到新约（更美的约，8： 6）的含义了。

「更美」即「超越」，不但是全书钥字之一（出现十七次），也是全书的中心主题。这个「更美」表示即使是人间最美的，一与基督相比便黯然失色。作者从十二

方面指出，基督给世人更美的盼望、更美的终局：

1. 基督有比天使更美、更尊贵的名字、身份及工作（1：4）。
2. 祂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（3：3）。
3. 祂的工作比亚伦的更有果效（4：14～5：10），本段虽没提「更美」字，但「更美」的思想是存在的。
4. 祂引进更美的指望（7：19）。
5. 祂是更美之约的中保（7：22）。
6. 祂为祭司的职任更美（8：6）。
7. 祂所应验的新约是建立在更美的应许上（8：6）。
8. 祂为更美的祭物（9：23）。
9. 祂为人安排一个更美的家乡（11：16，另参 10：34）。
10. 祂给世人更美的复活（11：35）。
11. 祂为人献上更美的血（12：24）。
12. 这一切全可称为更美的事（11：40），是神在基督里为世人预备的。

希伯来书为一本「更美」的书卷，也为信徒带来更美的生活——信、望、爱，因基督在任何事上都是「更美」；在启示、身份、工作、制度、生活等，都为信徒成全更美的安排，因有更美的基督，信徒便有更美的生活。

可惜的是，信徒的主虽然超越一切，信徒却不能过超越的生活，反成为敌人的脚凳；基督能超越一切，基督徒却为一切所超越。主要的原因乃是没有「放下各样的重担，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，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」。